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鄧小梅女士

龐朝輝醫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綠化運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活動) 1 } 議程第 11 項

缺席者

王嘉恩博士, MH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主席同時歡迎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新任增選委員龐朝輝醫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王嘉恩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王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秘書於會前並無收到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灣仔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5.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文件。
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鍾嘉敏議員指出，比較康文署 2017/18 年度與 2018/19 年度在灣仔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兩份文件中附件二的 2017/18 預計觀眾/參加人數的總人數及分項人數不同。她詢問有關人數的計算方法；及
 -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藝團參與康文署在灣仔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演出的酬金計算方法與演出時數的關係；而藝團演出前須排練，場地安排為何；若要支持此類藝團在社區演出，酬金是否已考慮此因素。她另詢問負責審批申請成為康文署核准演出團體的評審如何組成，及有關的甄選準則。
7. 林倩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 2017/18 年度有 6 項活動因颱風或下雨/酷熱天氣而需取消或影響觀眾出席人數，因此在附件中的最新預計/參加人數有所下調，如下年度未受特別因素影響，預計觀眾/參加人數會較 2017/18 年度回升；
 - (ii) 成立三年或以上而希望加入名單的藝團，可與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聯絡及提交所需文件。符合基本要求的藝團，會獲安排試演兩場。藝團通過兩次試演便會成為娛樂節目辦事處的核准演出團體，定期輪流在全港 18 區演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
 - (iii) 署方安排藝團作地區免費文娛活動演出，不會提供綵排場地。酬金則會按照不同的節目類型及性質而提供相關的定額酬金。

8. 主席補充指，上述討論所指與康文署合作、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團體為藝團，而並非地區團體。地區團體與康文署合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不涉及任何撥款，只是團體作為地區夥伴在區內作出推廣宣傳，亦可增加地區團體與藝團的合作機會。

9.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給予藝團酬金的安排，因藝團在演出前的排練亦屬成本，而不同藝團由不同人數組成，希望了解酬金是否合理；及
- (ii) 鍾嘉敏議員建議署方提交議會的文件，應該清晰將實際參加人數及預計參加人數區分，以免產生混淆。

10. 林倩儀女士回應指，不同節目類型及性質的活動有不同的酬金安排，署方亦會定期檢討不同類型節目的酬金，但確實的酬金金額則不便透露。另外，署方會留意有關提供活動出席人數資料的方法。

11. 主席表示，現時坊間藝團對目前以合約形式為政府或康文署提供演出的關注包括認為合約只包括藝團演出的當日，而演出前的排練則未有被計算在內，或如因非人為因素，例如受天氣影響而要取消活動，藝團能否取得演出費等。同時，她表示上述未必是地區層面的議題，但希望署方就藝團成為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演出團體的合約是否已包括籌備時間的費用或節目取消時酬金的安排等原則提交補充資料。

12. 委員並無異議，通過上述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鄧小梅女士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及安排藝團演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評核及酬金安排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13.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及吳金艷女士介紹文件。

14. 李均頤議員表示，有定期參與署方活動的居民向她反映，要求提升健體舞的教練水平，亦有長者表示希望增加乒乓球班、太極班及親子行山活動；同時，她亦建議署方涵蓋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參加健步行簡介會。

15.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比較康文署 2017/18 年度與 2018/19 年度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於 2018/19 年度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較上年度少，在資源方面亦未見有增加，她詢問署方有否關注照顧特殊組別人士；
- (ii) 與上年度比較，署方於 2018/19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增加了 7 個項目，活動總預算經費增加了約 36 萬元及預計參與人次增加了 6674 人。其中港灣道體育館新增的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預算活動數目為 12 次，預算參加人數約 5200，即每次預算活動人數為 433 人，她請署方解釋有關的計算方法。她另請署方解釋為何短墊滾球/草地滾球活動減少了近一半的預計活動人數及活動次數，卻增加預算支出；及
- (iii) 詢問新增項目「玩轉公園—全民定向同樂日」的活動詳情，在城市內舉辦野外定向的安全性及該活動是否需要和委員會合辦；她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有部分的康樂活動，如舞蹈、健身的活動班組，新參加者難以報名及預約場地。

16.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普及體育」的發展，在現時提供的活動場地及班別組群以外，有否配合政府政策主動推廣全民體育運動，有沒有更積極的推廣方法。另外，由於康文署將大部分資源分配在開設初階的康樂體育活動，她詢問有否增設進階的康樂體育活動班及有否足夠資源配合進階的體育訓練團體，應付社區需要。

17. 周潔冰議員表示，署方在總撥款申請中增加約 35 萬，其中薪酬增加了約 20 萬，活動新增的撥款佔約 15 萬。她希望署方澄清當中 15 萬新增撥款增幅所涉及的活動類型；因署方表示薪酬的增幅主要來自物價指數的變動及薪酬的調整，詢問署方薪酬增幅 3.2% 的計算方法；及詢問署方如何有效地監察下年度的活動優化、量度有關優化是否達到署方的要求，其後跟進及改善方法。

(謝偉俊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出席會議。)

18. 主席提醒署方，目前資料文件中採用的格式容易引起誤會，以為署方對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服務減少，希望署方就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項目調動作出解釋。

19. 吳金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無意減少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2017/18 年度有 299 項，而 2018/19 年度有 269 項為特殊組別人士，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邊緣青少年等舉辦的活動。雖然活動的數目減少，但預計可讓特殊組別人士參與的人數為 20 711，較 2017/18 年度多。署方會繼續優化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及會和灣仔區的相關機構合作安排切合及受歡迎的活動，包括舉辦日營、讓教練直接到訪有需要的機構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活動及配合機構服務對象。有關活動數量的減幅只是以數目計算，署方會在善用資源的同時，優化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
- (ii) 署方在優化長者活動方面亦作出調整，如長者康體匯絃系列的活動，會因應長者的要求，增加活動的多元化。另外會合併同一場地不同時段的活動，在善用資源的同時亦可方便長者集中不同時段及場地嘗試不同類型的活動。雖然長者專項活動的數目減少了 30 項，但不同類型的活動如乒乓球、短墊球、社交舞等長者活動會同時安排在「活力長者計劃」中，以同樂日的形式舉行，鼓勵長者持續參與活動，並增加活力長者計劃的趣味性；
- (iii) 全港 18 區使用統一的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會有駐場教練指導市民正確使用健身器材的方法。2018/19 年度的駐場教練預算為以一個月 31 日減去星期六及星期日，以 23 日計算，每日 2 小時，每小時的教練費為 192 元。每月駐場教練費約為 1 萬元，再加上雜項和宣傳費用等；
- (iv) 有關短墊滾球/草地滾球的項目，署方會因應參加訓練班的市民人數，騰空場地及重新編排班別。雖然活動數目減少，但其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工作人員的薪酬增長及預留行政費用的支出；
- (v) 署方亦將活動報名的過程簡化，一些長者活動訓練班，例如：康體匯絃，可以讓長者在活動地點即場報名參加。如有需要，署方會因應報名參加訓練班的市民人數進行抽籤；
- (vi) 署方訓練班的課程內容以初階為主，教練會指導學員參與有關體育運動的基本知識，亦會因應不同程度的學員作出指導。至於較熱門的器械健體班，署方在抽籤時會查核報名人士是否過往已曾參與的記錄，新申請人士將獲優先取錄，增加從未參與該項活動

市民的機會；

- (vii) 現時區內部分公園設有健步行徑，會考慮加插教授慢跑模式，豐富健步行簡介會；及
- (viii) 新增項目「玩轉公園－全民定向同樂日」暫定活動預計人數為450人，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半日的活動。該同樂日由香港定向總會人員提供指導，透過野外定向運動，提高市民對公園的特色設施及植物的認識，推動普及綠化活動，同時體驗定向運動的樂趣。

20. 李佩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委員提及訓練班教練的質素，署方會與相關活動的教練再作了解及因應情況作出跟進；及
- (ii) 地區康樂體育活動的政策，是以普及為主，主要針對初學階段。署方在體育發展政策上，亦有配合中級程度的體育運動訓練及發展，例如：學校體育推廣及發展組，會與不同的學校、團體、組織及體育總會合作舉辦活動。署方亦歡迎不同的體育組織及總會使用灣仔區內的康樂體育場地，作進階訓練。

21.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i) 李均頤議員建議，署方可於舉行「玩轉公園－全民定向同樂日」時，同時招募綠化大使，令更多市民關注；及
- (ii) 鍾嘉敏議員建議，署方可將活動班中不同程度的學員分為兩班教學或分時段教學，令導師容易指導曾經參加的學員及新加入的學員，更有助解決有市民未能報名的問題。

22. 吳金艷女士續有以下回應－

- (i) 除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及主要薪酬增長外，約15萬的新增活動費用中包括約7萬的新增項目「玩轉公園－全民定向同樂日」，而其餘增長包括來自太極訓練班，因太極訓練班總共有48堂，堂數比一般訓練班多三至四倍。另外，除增加羽毛球、小型網球、遠足活動外，署方亦會考慮增加資源給特殊組別人士參與戶外活動；
- (ii) 增加體趣同樂日形式的活動數目，主要是鼓勵市民，包括長者持續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希望以體育嘉年華的形式鼓勵長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同參與；
- (iii) 署方對個別活動支出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內部兼職員工薪酬指引。至於薪酬增幅，康文署總部有專責組別負責檢討及考慮多方

- 面的因素，包括市場上同類型工種的薪酬水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以制定兼職員工薪酬增幅指引；及
- (iv) 署方會在雙月報告中呈交相關優化檢討的資料，如活動受天氣影響，可否改在室內舉行 或者融合其他活動等。

23. 主席表示，文件中顯示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模式會令市民誤會署方對有需要人士照顧不足，希望署方作出補充及在雙月匯報中列明活動的優化檢討。另外，在現行的報名制度下，難以分辨報名參加基礎班的市民所擁有的體育知識或技能的程度，亦因參與署方康樂體育活動班的費用較市民租用場地便宜，導致有曾參與活動的學員再次報名參加基礎班，希望康文署調整制度，鼓勵新人參加，及向總部反映有關問題，在下次會議中答覆有關進展及進行討論。同時，主席表示現時區議會的撥款只能處理長者普及化活動，但未有推廣精英、元老及中層組別的培訓，她請署方就專業的體育會租借區內場地的詳情，提交補充文件。

24. 在鍾嘉敏議員表示有保留，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通過上述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林偉文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於三時十五分離席。)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及團體申請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收費）設施程序的補充資料；秘書處於二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25.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介紹文件。

26. 委員並無異議，通過上述文件中的撥款申請。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2018 活動計劃集思會舉行日期及建議邀請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27. 主席表示，2018 年活動計劃集思會擬訂於本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計劃邀請過往曾與委員會合作的機構出席，檢討過去一年舉辦的活動及計劃來年活動方向。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及相關安排。

(李文龍議員，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醫生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
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2017/2018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
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香港花卉展覽的減廢及回收措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3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綠化運動) | 李權發先生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活動)1 | 何淑儀女士 |
35.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李均頤議員詢問，有關展覽剩餘的花卉植物通過什麼途徑、機構回收及其派發方法；及
 - (ii) 有委員詢問十八區園圃比賽的非植物的部分，例如燈、花瓶、鵝卵石在展覽後的處理方法。
36. 李權發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於展覽後收集可重新栽種的植物，直接送給老人中心及慈善團體；及在興發街讓已預約的團體到場自取，今年大會更會在糖街派發給市民。署方亦會將可再用的花卉重新在 18 區栽種；及
 - (ii) 大會在花展結束後，會將十八區園圃比賽的園景在各屬區重置，供市民觀賞。
37. 主席表示，署方在花卉展覽時使用環保斗承載凋謝花卉植物，但同時有垃圾車在環保斗旁，建議康文署在現場清楚標示環保斗不是垃圾收集站，及標示搬運花卉使用的工程車並不是垃圾車，所收集的凋謝花卉會用作堆肥，以釋除公眾疑慮。
38. 李權發先生回應指，署方將懸掛橫額標示凋謝花卉收集處，並會加強宣傳收集凋謝花卉後作堆肥的環保教育信息。
39.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 (康文署代表離席。)

第 12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 2018 年「渣打香港馬拉松」的安全措施及環保回收設備

40. 主席表示，知悉 2018 年「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中有跑手昏迷倒地超過 25 分鐘仍未能登上救護車，急救後情況仍然危殆；她請康文署於會議後與渣打香港馬拉松主辦機構了解在本年賽事中提供的安全措施及環保回收設備是否足夠，及就舉辦明年活動的改善方案向委員會提交文件。

(b) 跟進泳總包庇泳會牟利事宜

41. 主席表示，知悉近日有新聞報導泳總包庇泳會牟利，讓泳會用較低價錢租用公共泳池的綫道及用非基礎價錢辦理泳班；她請康文署於會議後就泳總及泳會租用康文署屬下泳池作訓練用途的相關政策，現時灣仔區由康文署管理的泳池的租用情況及未來如何杜絕同類型事件發生的處理方案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如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42. 委員對以上的處理方法沒有異議。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正式通過。